

青壯退除役官兵就業為導向，積極推動各項就學、職訓輔導作為，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順利退後就業。

- 四、本會代表政府照顧榮民及退伍軍人，對於各項輔導政策均縝密規劃，以渠等權益為第一考量，日後仍將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與時俱進，提供最好輔導安置與照顧，以彰顯國家對退伍軍人的承諾與照顧。

(二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公共場域遊具應朝向多元化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2)

李委員就我國公共場域遊具應朝向多元化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條明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之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依標準法制修訂 4 種與兒童遊戲場有關之國家標準，其中 CNS 12642、CNS 15912 及 CNS 15913 為規範遊戲設備之安全及性能標準，而 CNS 12643 則為遊戲場鋪面材料之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方法。至於遊戲設備外型設計、製造材質，前開國家標準均未予以限制，因此，遊戲場設備之設計人員在符合前述安全及性能前提下，可充分運用創造力設計出可滿足兒童玩樂本質及提供多元化發展的遊戲場設備。
- 三、另，衛福部社家署於本（105）年 6 月 22 日召開「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遊具規劃」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等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討論，獲致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未來地方政府針對公園或學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遊具招標採購規劃時，建議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建立專業諮詢顧問機制，參酌社區居民使用行為，蒐集兒童心理、幼兒發展、身障兒童特殊需求等專家學者意見，納入需求說明書中，考量多元設計並兼顧遊具安全品質，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
 - (二)衛福部社家署將蒐整兒童心理、幼兒發展方面相關人才資料庫，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蒐集先進國家經驗，以供地方政府參考。
 - (三)建議各地方政府可擇定某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為示範點，以供轄內相關單位設計規劃兒童遊戲場時之指引與觀摩。
 - (四)由於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地方主管機關多為工務、建設單位，未來在執行面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本於為地方工務及建設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輔導與協助，以落實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與多元設計。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美港公路為和美、伸港之重要聯絡道路，建請美港公路應比照台 61 線主線採高架化，以有效分散

車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6）

王委員鑒於美港公路為和美、伸港之重要聯絡道路，建請美港公路應比照台 61 線主線採高架化，以有效分散車流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港公路 105 年 7 月發生三天內兩起死亡車禍案，依據彰化縣警察局調查及相關報導，事故原因略述如下：

（一）7 月 27 日：腳踏車騎士逆向行駛並闖紅燈穿越美港公路，於路口與自小客車發生碰撞，騎士送醫不治。

（二）7 月 30 日：行人行走於美港公路車道上，遭自小客車碰撞，行人當場不治。

二、該兩起事故肇因皆為民眾（死者）未遵守交通規則所致，與台 61 乙線是否高架化尚無直接關係。

三、另查台 61 乙線目前交通情形良好，道路服務水準為 A 至 B 級，主要路口亦設有交通號誌管制人車通行。近期因應該路段之事故成因，已調整彰新路口號誌並啟動什泉街口號誌，應可滿足當地交通運轉及安全需求。

四、依據彰化縣警察單位提供資料，103 年至 105 年間之 A2 事故中，以違反號誌管制之情形比例最高（超過五成），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彰化縣府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違規取締；本部亦將責請公路總局持續關注本路段之事故情形，採行必要之交通管理措施或以交通工程予以改善。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5）

王委員就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彰化縣政府正推動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計畫於大肚溪以南、花壇站以北路線高架化，增加 3 處通勤站，既有彰化站亦一併改建，目前可行性研究正由本部審查中。考量未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推動及避免重複投資，經本部臺鐵局評估不採大規模修建方式。

二、彰化站各項旅運設施仍依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提升服務品質，例如 100 年出資 8500 萬元興建彰化站跨站人行天橋、104 年編列約 665 萬元辦理該站第 1、3 月臺雨棚延長及旅運設施改善工程，及 105 年亦辦理該站照明、空調及站房油漆等改善工程。

三、彰化站已使用超過 50 年，如大幅改建，其結構安全仍有疑慮，故臺鐵局將儘速推動彰化站整修方式進行美化改善，以提升旅運品質。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長期照顧機構人力及防災應變不足，